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2016-91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贵人鸟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14,602,143 股

发行价格：27.15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396,448,182.45 元

募集资金净额：381,961,925.51 元

● 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46,593	79,999,999.95	12 个月
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3,609	61,999,984.35	12 个月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09,392	116,999,992.80	12 个月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09,392	116,999,992.80	12 个月
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3,157	20,448,212.55	12 个月
-	合计	14,602,143	396,448,182.45	-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认购的 5 家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均为 12 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7 日，以上预计上市流通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贵人鸟”或“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第一次修订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二次修订。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三次修订，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3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00 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1、股票类型：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发行数量：14,602,143 股

5、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 27.15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5.56 元/股。

6、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96,448,182.45 元，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保荐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4,486,256.94 元。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81,961,925.51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供应链建设项目中，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7、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

券”、“保荐机构”)

8、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16年12月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之认购资金总额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6〕3-164号），截至2016年12月1日止，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配售对象缴纳的网下申购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认购款合计为人民币396,448,182.45元。

2016年12月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3号），截至2016年12月2日止，公司共计募集资金总额396,448,182.45元，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扣除保荐及承销费、律师费、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总额14,486,256.94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1,961,925.51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4,602,14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367,359,782.51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参与认购的5家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的限售期均为12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2月7日，以上预计上市流通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说明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华创证券、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认为：

贵人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务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投向等各个方面均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以及其最终持有人和受益人与发行人、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无关联关系。

贵人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内部批准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准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询价及认购报价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内容和形式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额、发行对象所获配售股份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足额到位；本次发行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有关发行过程的文件并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登记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上市核准等事项。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 14,602,143 股，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各发行对象认购及其认购数量、限售期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46,593	79,999,999.95	12 个月
2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83,609	61,999,984.35	12 个月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309,392	116,999,992.80	12 个月
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09,392	116,999,992.80	12 个月
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3,157	20,448,212.55	12 个月
-	合计	14,602,143	396,448,182.45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72597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第 1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文众
成立日期	2001 年 0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按《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的规定办理）。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B90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姜国芳
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1686545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法定代表人	周瑞明
成立日期	2014 年 0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9226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法定代表人	许会斌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19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10000719782242D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232号信托大厦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09日
注册资本	2,795,569,620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济；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8月4日）；股票期权做市。（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5名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合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中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

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 5 名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的，均已按规定登记备案。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起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交易。

（五）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484,365,000	78.89%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170,368	2.31%
3	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	1.71%
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如意 86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15,500	1.06%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如意 87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23,000	1.00%
6	福建省弘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50,000	0.86%
7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贵人鸟 1 号员工持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234,927	0.69%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46,500	0.6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14,160	0.4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415,874	0.39%
	合计	540,535,329	88.04%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股份登记日）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484,365,000	77.05%
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170,368	2.25%
3	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	1.67%
4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如意 86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360,500	1.01%
5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如意 87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27,300	0.97%
6	福建省弘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50,000	0.84%
7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华润深国投信托-华润信托·银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注]	4,309,392	0.69%
8	建信基金-光大银行-陕国投信托-陕国投·财富尊享 18 号定向投资集合信托计划[注]	4,309,392	0.69%
9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贵人鸟 1 号员工持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4,234,927	0.67%
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46,500	0.64%
	合计	543,673,379	86.49%

注：股东名称以证券账户名称为准，对应产品名称分别为“北信瑞丰基金银安精选 9 号资产管理计划”、“建信基金-光大银行-陕国投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113,885,000	0	113,885,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 股）	500,115,000	14,602,143	514,717,143
合计	614,000,000	14,602,143	628,602,143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天福先生控制公司 78.89%表决权，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林天福先生将控制上市公司 77.05%表决权，本次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14,000,000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14,602,143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628,602,143 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项目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29	0.54	0.28	0.53

项目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2016 年 9 月末	2015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73	3.88	3.64	3.79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营运资金更加充足，整体资金实力得到提升，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仍为贵人鸟品牌运动鞋服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中介机构

（一）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保荐代表人：黄俊毅、陈强

项目协办人：吴丹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电话：010-63214626

传真：010-63214639

（二）联合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梁勇、王笑雨、杨浚源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3012

传真：010-60833083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车千里、刘勇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3、36、37 层

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59572323

（四）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希文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志恒、周荣铭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五）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希文

经办注册会计师：黄志恒、章天赐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三）保荐机构华创证券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贵人鸟非公开

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贵人鸟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8 日